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宝岛阿里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地瓜酒 200 吨、米酒 100 吨、高粱酒 200 吨项目 (重新环评)

建设单位 (盖章): 宝岛阿里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9770257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3a40e		
建设项目名称	宝岛阿里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地瓜酒200吨、米酒100吨、高粱酒200吨项目（重新环评）		
建设项目类别	12-025酒的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宝岛阿里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MA8RD56D53		
法定代表人（签章）	蔡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蔡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蔡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战友	06352323506230192	BH047739	战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战友	全文	BH047739	战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NLC4J8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宝岛阿里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地瓜酒200吨、米酒100吨、高粱酒200吨项目（重新环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战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2323506230192，信用编号BH04773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战友（信用编号BH04773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NL4J88

名称 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辉玲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12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应人石社区宝安轻工工业区(15号B) 4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2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487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2323506230192
File No.:



战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5月1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10月10日
Issued on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



单位名称: 深圳云思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3年10月17日

分账编号: 48738297
 打印人: hsmmscst
 单位编号: 69867003
 打印时间: 2023年10月17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成友	3	23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2	任超云	3	23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3	黄奕璇	3	23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4	林自艺	3	23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5	阮惠婷	3	23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6	刘相	3	23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7	缪雨薇	3	23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8	杨尚军	3	23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9	邓峰华	3	23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10	陈江楚	3	23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合计								697.2		99.0		30.8		66.0	154.0	2058.4	4061.0	6119.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宝岛阿里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地瓜酒 200 吨、米酒 100 吨、高粱酒 200 吨项目（重新环评）		
项目代码	2203-350521-04-03-2846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自治区） <u>泉州市惠安县</u> （区） <u>辋川镇</u> （街道） （许埭村湖仔山 86 号）		
地理坐标	（ <u>118 度 48 分 59.712 秒</u> ， <u>25 度 5 分 10.917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512 白酒制造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25：酒的制造 151；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2]C080090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通过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审批（编号：泉惠环评[2022]表 37 号），目前设备已安装，尚未投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 9500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表 1-1。		

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表 1-1，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惠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租赁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许埭村湖仔山 86 号已建设厂房，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对照《惠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附图 9），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进行规划。根据出租方出具</p>			

	<p>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闽（2020）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9524 号，附件 5），项目所在区域地类（用途）为工业，符合惠安县土地总体利用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2 年本)》等产业政策，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工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以上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另外项目已通过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2]C080090 号，属允许类范畴，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1.3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p> <p>项目从事白酒的加工生产，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项目周围主要为山地、其他企业工厂及道路；本环评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与周边环境相容。</p> <p>1.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1.4.1 与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惠安县生态功能区划》，见附图 6。项目所在位置为惠安县辋川镇，属于 520252102 惠安北部旱地农业及港区污染物消纳生态功能小区，项目建设与生态功能区划不相冲突。</p> <p>1.4.2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许埭村湖仔山 86 号，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p> <p>1.4.3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功能区划分别为水环境为Ⅲ类水域，声环境为 2 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经采取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以妥善处理。因此，项目建设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1.4.4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源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水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部门供给；项目采取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污染。项目资源占用率小，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1.4.5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要求；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的附件中相关要求，项目工程建设不涉及负面清单中限制建设项目或禁止建设，同时项目建设已通过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市场准入要求。

1.4.6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重点管控单元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加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推进产业结构、布局、规模和效率优化，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具体分析见表1.4-1和表1.4-2。

表 1.4-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产业及产能过剩行业，项目的建设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突。	符合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城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不涉及总磷、重金属、VOCs 等污染物。	符合

表 1.4-2 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的建设 与空间布局 约束要求不 相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惠安县重点管控单元 4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定期运至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不涉及该项。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石化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不涉及该项。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5 与《关于全面推进锅炉污染整治促进清洁低碳转型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许埭村湖仔山 86 号,不在禁燃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还未建设集中供热,由于原环评(泉惠环评[2022]表 37 号)中蒸汽锅炉(燃液化石油气)使用效率无法满足生产需求,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建设采用 1 台蒸汽发生器(燃成型生物质颗粒 WNS0.5-0.7-S)代替原环评中蒸汽锅炉(燃液化石油气)为生产提供热源;项目 0.5t 蒸汽发生

器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成型生物质颗粒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变动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豁免类，无需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因此，不涉及新建燃煤锅炉，建设单位承诺，日后随着集中供热管网的覆盖，或者禁燃区范围调整等政策变动，将无条件配合执法进行改造或淘汰蒸汽发生器（燃成型生物质颗粒），承诺书详见附件 13。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锅炉污染整治促进清洁低碳转型的意见>的函》（闽环规〔2023〕1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锅炉污染整治促进清洁低碳转型的意见>的函》（泉环保〔2023〕84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宝岛阿里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许埭村湖仔山 86 号，主要从事白酒的生产加工。2022 年 3 月，宝岛阿里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墨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宝岛阿里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地瓜酒 200 吨、米酒 100 吨、高粱酒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通过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审批（编号：泉惠环评[2022]表 37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地瓜酒 200 吨、米酒 100 吨、高粱酒 200 吨。

2022 年 8 月，由于原环评中蒸汽锅炉（燃液化石油气）使用效率无法满足生产需求，项目于采用 1 台蒸汽发生器（燃成型生物质颗粒 WNS0.5-0.7-S）代替原环评中蒸汽锅炉（燃液化石油气）为生产提供热源；项目 0.5t 蒸汽发生器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成型生物质颗粒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变动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豁免类，因此新增蒸汽发生器（WNS0.5-0.7-S）无需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目前项目设备均安装到位，尚未投入生产，经现场勘查，项目生产规模、工艺流程、投资不变情况下，发现现场建设废水排放去向及厂区布局均与原环评不一致，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项目重新报送环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25 酒的制造 151*—其他（单纯勾兑的除外）”及“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建设内容

25	酒的制造 151*	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1000 千升以下的除外)	其他(单纯勾兑的除外)	/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

2.2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宝岛阿里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地瓜酒 200 吨、米酒 100 吨、高粱酒 200 吨项目(重新环评)

(2) 建设单位: 宝岛阿里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许埭村湖仔山 86 号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总投资: 230 万元

(6) 生产规模: 年产地瓜酒 200 吨、米酒 100 吨、高粱酒 200 吨

(7)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8) 生产定员: 员工 30 人, 其中 10 人住厂, 厂区内无设置食堂

(9) 周围情况: 本项目东侧为出租方仓库, 西侧为山地, 北侧为庄上村居民区和惠安盈发石业有限公司, 南侧为溪上村、山地及其他企业。

(10) 出租方简介: 福建泉州市龙珠酿酒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湖仔山, 主要从事酒的生产。2003 年 5 月, 该公司委托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编制《福建泉州市龙珠酿酒集团有限公司年酿造地瓜酒 2000 吨、黄酒 500 吨、罐装米酒 22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于 2003 年 6 月 24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原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审批编号为泉环监函[2003]52 号, 并于 2004 年 7 月验收完成。目前该公司停止生产, 将 2 号生产厂房及周边厂房出租给本项目使用。

2.2.1 主要产品与产能

宝岛阿里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地瓜酒 200 吨、米酒 100 吨、高粱酒 200

吨项目（重新环评）主要产品及产能的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主要产品与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地瓜酒	200 吨/年
2	米酒	100 吨/年
3	高粱酒	200 吨/年

2.2.2 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1	大米	
2	地瓜	
3	高粱	
4	酒曲	
5	酒瓶	
6	纸箱	
7	水	
8	电	
9	成型生物质颗粒	

2.2.3 项目组成

表 2.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9000 平方米； 共 1 层：配制车间、灌装车间、发酵车间、蒸煮车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酒库	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暂存池（总容积约 60m ³ ）； 生产废水：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处理设施	墙体隔音、合理布置、定期维护
	废气处理设施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水浴除尘+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2.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噪声值 dB (A)
1			1	70
2			1	70
3			0	/
4			110	/
5			110	/
6			15	/
7			10	/
8			0	/
9			24	/
10			6	/
11			3	70
12			2	70
13			3	65
14			3	70
15			3	70
16			3	70
17			3	65
18			3	65
19			6	70
20			2	70
21			3	70
22			3	70
23			1	65
24			1	70

2.2.5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

① 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采用脱盐水工艺制备纯水，用于勾兑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纯水制备用新鲜水量约 $8\text{m}^3/\text{d}$ ($2400\text{m}^3/\text{a}$)，本项目纯水系统制备率为 85%，则纯水制备系统排水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厂区沉淀池，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②洗瓶用水

项目酒瓶灌装前需清洗下表面灰尘，洗瓶用水量按照 $0.1\text{L}/\text{瓶}$ ，生产效率为 3000 瓶/d，则洗瓶过程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d}$ ($90\text{m}^3/\text{a}$)，废水产污系数按照 80%计，则项目洗瓶废水产生量为 $0.24\text{m}^3/\text{d}$ ($72\text{m}^3/\text{a}$)，酒瓶均为购买的新的洁净瓶子，只有在仓库存放中表面粘上少量灰尘，因此项目洗瓶废水可直接回用于地面清洗，不外排。

③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灌装车间地面清洗水用量约 $0.3\text{m}^3/\text{d}$ ($90\text{m}^3/\text{a}$)，洗瓶废水回用于地面清洗，回用水 $0.24\text{m}^3/\text{d}$ ($72\text{m}^3/\text{a}$)，需补充新鲜水量约 $0.06\text{m}^3/\text{d}$ ($18\text{m}^3/\text{a}$)，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运至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润粮用水

项目原料在蒸煮之前需要用水润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润粮用水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40%，则润粮用水量约为 $1.338\text{m}^3/\text{d}$ ($401.4\text{m}^3/\text{a}$)。

⑤蒸料用水

根据同行业经验值类别，每吨原料的蒸料用水量为 0.838m^3 ，则项目蒸料总用水量约为 $2.803\text{m}^3/\text{d}$ ($840.93\text{m}^3/\text{a}$)，润粮用水量 $1.338\text{m}^3/\text{d}$ ($401.4\text{m}^3/\text{a}$)，润粮水与原料一起进锅蒸煮，则蒸料补充用水量为 $1.4651\text{m}^3/\text{d}$ ($439.53\text{m}^3/\text{a}$)。

项目蒸料总用水量约为 $2.803\text{m}^3/\text{d}$ ($840.93\text{m}^3/\text{a}$)，项目年产地瓜酒 200 吨、米酒 100 吨、高粱酒 200 吨，则生产出乙醇量约 $300\text{m}^3/\text{a}$ ，产品中水分约为 $200\text{m}^3/\text{a}$ ，蒸煮过程蒸发损耗约 35%，损耗量约 $294.33\text{m}^3/\text{a}$ ，由进入原料中的水分提供，则项目蒸煮和蒸馏过程中的锅底水、黄水产生总量为 $88.651\text{m}^3/\text{a}$ ，锅底水、黄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运至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⑥设备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备清洗水用量约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设备

清洗废水量产污系数按照 80%计，则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0.16\text{m}^3/\text{d}$ ($48\text{m}^3/\text{a}$)，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运至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⑦锅炉用水

锅炉用水主要为蒸汽发生器补水，包括蒸汽量补水、锅炉损耗补水及定期排水补充水。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锅炉用水量约 $2\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项目蒸汽锅炉定期排水每天一次，排水量为锅炉运行时的额定蒸发量 (0.5t/h) 的 5%，因此，锅炉定期排水量为 $0.1\text{m}^3/\text{d}$ ($30\text{m}^3/\text{a}$)，锅炉排水经收集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⑧水浴除尘用水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水浴除尘系统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除尘泥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蒸发等损耗，水浴除尘每天需补充的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5%，水浴除尘循环水量为 $1\text{m}^3/\text{d}$ ，循环期间补充新鲜水量约 $0.05\text{m}^3/\text{d}$ ，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15\text{m}^3/\text{a}$ 。

(2) 生活污水

项目聘用员工 30 人 (10 人住厂)，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 及泉州市实际用水情况，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取 $180\text{L}/(\text{d}\cdot\text{人})$ ，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取 $60\text{L}/(\text{d}\cdot\text{人})$ ，取 300 天/年，则生活用水量为 $3\text{t}/\text{d}$ ($900\text{t}/\text{a}$)。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9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7\text{t}/\text{d}$ ($810\text{t}/\text{a}$)。生活污水水质通过类比分析确定，其水质情况大体为：pH: 6.5~8.0、 COD_{Cr} : $400\text{mg}/\text{L}$ 、 BOD_5 : $200\text{mg}/\text{L}$ 、SS: $20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30\text{mg}/\text{L}$ 。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3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许埭村湖仔山 86 号。项目灌装车间位于厂区西侧，酒库位于厂区南侧，生产车间布置基本上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布置，从整个平面布局而言，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考虑了当地气候条件、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合理，厂区整齐美观，总图布置合理。本项目的建设会给当地带来一定的不利环境影响，但建设项目落实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绿化工作，清洁生产，加强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排放，则项目的建设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见图 2.4-1。

图 2.4-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地瓜、高粱、大米原料（部分原料进行切片）加入到蒸锅后，同时向蒸锅内加入水润湿，水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30%，然后进行蒸煮后按比例加入酒曲；装入发酵缸中进行发酵；对发酵后的原料进行蒸馏后得到原酒；将蒸好的原酒与纯水设备制备的纯水按比例勾兑；继而用清洗干净且消毒灭菌的酒瓶、瓶盖将勾兑后的成品酒水进行灌装、封口；最后将成品贴标、喷码后包装入库。

2.4.1 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洗瓶废水、锅底水、黄水、锅炉排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职工的生活污水；

（2）废气：主要为酒糟废气、发酵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

（3）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

（4）固废：主要为酒糟，废包装材料、纯水设备更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泥渣、炉渣、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2.5 原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宝岛阿里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地瓜酒 200 吨、米酒 100 吨、高粱酒 200 吨项目

(2) 建设单位：宝岛阿里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许埭村湖仔山 86 号

(4) 建设性质：新建

(5) 总投资：200 万元

(6) 生产规模：年产地瓜酒 200 吨、米酒 100 吨、高粱酒 200 吨

(7)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8) 生产定员：新增员工 30 人，其中 10 人住厂，厂区内无设置食堂

2.5.1 原项目主要产品与产能

原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于本项目一致，详见表 2.2-1。

2.5.2 原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原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详见表 2.5-1。

表 2.5-1 原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1	大米	200 吨/年
2	地瓜	400 吨/年
3	高粱	400 吨/年
4	酒曲	3.5 吨/年
5	酒瓶	800 万个/年
6	纸箱	60 万个/年
7	液化石油气	5.4 吨/年
8	水	5956.33 吨/年
9	电	20 万 KWh/年

2.5.3 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2。

表 2.5-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噪声值 dB (A)
1			1	70
2			1	70
3			1	/
4			21	/
5			10	/
6			30	/
7			21	/
8			12	/
9			0	/
10			6	/
11			3	70
12			2	70
13			3	65
14			3	70
15			3	70
16			3	70
17			3	65
18			3	65
19			6	70
20			2	70
21			3	70
22			3	70
23			1	65

2.5.4 原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图 2.5-1 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5.5 原项目污染源及排放情况

根据原项目的环评报告内容，对原项目工程污染源进行分析，分析结果如下：

(1) 废气

原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设施 NH_3 、 H_2S 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值；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40\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为 $9.79\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为 $198.66\text{mg}/\text{m}^3$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项目酒糟废气日产日清、发酵废气采取车间加强通风、完善厂区周边绿化等措施，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810\text{t}/\text{a}$ ，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1175.33\text{t}/\text{a}$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定期运至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

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浇灌。

（3）噪声

原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环评预测，项目厂界外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固废

原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酒糟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养殖农户用作禽畜饲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在项目区域暂存，由厂家更换后直接运走回收；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定期外运作为林地绿化肥料；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6 原项目环保措施及存在问题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原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存在问题详见表 2.6-1。

表 2.6-1 原项目环保措施及存在问题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的措施	目前处理措施	存在问题	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定期运至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未建设完成	已落实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密闭露天放置，无恶臭废气外泄；液化石油气蒸汽锅炉尚未建设	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处理，产生恶臭很少，露天设置不好收集，因此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 环境质量现状</p> <p>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2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6 月 5 日），2022 年，2022 年，我市主要流域和 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I~III 类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小流域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4.7%。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 II 类，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 III 类。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4.4%。项目水域为林辋溪，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p> <p>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的《2022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惠安县空气质量具体如下：2022 年惠安县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23，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8.4%，大气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等污染因子浓度的年均值分别为 0.031mg/m³、0.015mg/m³、0.004mg/m³、0.011mg/m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位数值为 0.6mg/m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位数值为 0.137mg/m³。</p> <p>根据《2022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结论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评价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大气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达标区。</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惠安县生活垃圾中转站统一市场化管理 PPP 项目检测报告，本项目与“惠安县生活垃圾中转站统一市场化管理 PPP 项目”监测点位分别为距离约 3032m、3090m、3105m 和 3080m，监测数据有效。其委托福建省正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07 日~01 月 08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环境质量状况</p>
----------------------	---

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22HJZC002070Z 中环境现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见表 3.1-1，项目与监测点位图距离见附图 7，监测报告见附件 12。

表3.1-1 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测试频次	测试点位	检测结果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01.07	第1次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第2次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第3次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2022.01.08	第1次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第2次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第3次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气象参数：2022.01.07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俗1.5-2.3m/s，主导风向：东北风
2022.01.08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俗1.5-2.3m/s，主导风向：东北风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空气质量现状良好，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3.1.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许埭村湖仔山 86 号，利用已建的标准厂房，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3.1.5 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3.1.6 土壤和地下水</p> <p>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许埭村湖仔山 86 号，周围主要为其他企业工厂，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070 1385 167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保目标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划</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大气环境 (周边 500 米范 围内)</td> <td>庄上村</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d>北侧</td> <td>90</td> </tr> <tr> <td>湖仔山</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东侧</td> <td>94</td> </tr> <tr> <td>溪上村</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南侧</td> <td>80</td> </tr> <tr> <td>下埭村</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东南侧</td> <td>178</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林辋溪</td> <td>河流</td> <td>附近流域</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td> <td>东侧</td> <td>850</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6">本项目厂区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声环境(周边 50 米范围)</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6">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周边 500 米范 围内)	庄上村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北侧	90	湖仔山	居住区	人群	东侧	94	溪上村	居住区	人群	南侧	80	下埭村	居住区	人群	东南侧	178	水环境	林辋溪	河流	附近流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东侧	850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周边 50 米范围)	/	/	/	/	/	/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周边 500 米范 围内)	庄上村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北侧	90																																																				
	湖仔山	居住区	人群		东侧	94																																																				
	溪上村	居住区	人群		南侧	80																																																				
	下埭村	居住区	人群		东南侧	178																																																				
水环境	林辋溪	河流	附近流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东侧	850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周边 50 米范围)	/	/	/	/	/	/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p>	<p>3.3 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的标准</p> <p>3.3.1 环境功能区划</p> <p>(1) 水环境功能区划</p> <p>根据《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安县地表水环境和环境空气质量及中</p>																																																									

准 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惠安县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8日), 林辋溪全河段规划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 功能类别为III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见表 3.3-1。

表 3.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5	15	20	30	4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3	3	4	6	10
溶解氧≥	7.5	6	5	3	2
氨氮(NH ₃ -N)≤	0.15	0.5	1.0	1.5	2.0

(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3.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摘录) 单位: 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年平均	1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SO ₂	0.06	0.50	0.15
	NO ₂	0.04	0.2	0.08
	COD	/	10	4
	PM ₁₀	0.07	/	0.15
	PM _{2.5}	0.035	/	0.075
	TSP	0.2	/	0.3
	O ₃	/	0.20	0.16 (8h 平均)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为2类,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详见表 3.3-3。

表3.3-3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单位: L_{Aeq}(dB)

时段 功能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从严)后,定期运至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浇灌。详见表3.3-4。

表3.3-4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COD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 油 (mg/L)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标准	6-9	400	80	140	30	50	3.0	/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6-9	300	150	200	3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70	8	100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浓度取值	6-9	300	80	140	30	50	3.0	10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的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	/	/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车间恶臭(酒糟废气、发酵废气)、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本项目蒸煮工序以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热源,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项目不在禁燃区范围内,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标准。

表 3.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摘录)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mg/m ³)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3.3-6 项目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详见表 3.3-7。

表 3.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2类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3.4 总量控制

3.4.1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SO₂、NO_x。

3.4.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 项目污水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见表 3.4-1。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4-1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项目		产生量 (t/a)	处理后的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备注
生活污水	产生量	810	810	0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
	COD	0.324	0.324	0	
	NH ₃ -N	0.0243	0.0243	0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本项目涉及的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 和 NH₃-N 总量指标暂时不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

表 3.4-2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COD		NH ₃ -N		废水量
	浓度 (mg/L)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排放量	97.91mg/L	0.0163t/a	9.04mg/L	0.0015t/a	166.6t/a
控制量	/	0.0083t/a	/	0.0008t/a	
执行标准	50mg/L	/	5mg/L	/	

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根据《关于宝岛阿里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废水转运方案的申请及转运协议》（附件 10），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运至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由芳源环保(惠安)有限公司承接处理，因此项目生产废水 COD：0.0083t/a、NH₃-N：0.0008t/a 总量指标由芳源环保(惠安)有限公司承接处理。

(2) 项目废气

项目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3.4-3。

表 3.4-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量 (Nm ³ /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量	0.8013	0.0004	272.44	0.136	163.46	0.0816	499200
控制量	/	0.025	/	0.1498	/	0.1498	499200
执行标准	50	/	300	/	300	/	/

注：控制量为烟气量×排放标准。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总量[2017]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考虑到计算结果与实际运行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因此本次评价以污染物SO₂、NO_x的排放标准计算本项目的总量。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SO₂: 0.1498t/a、NO_x: 0.1498t/a。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SO₂: 0.0036t/a、NO_x: 0.0143t/a,并于2023年3月7日取得相应排污权(见附件9)。因此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SO₂: 0.1462t/a、NO_x: 0.1355t/a,项目新增的总量控制指标应采取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用已建设的标准厂房，建设宝岛阿里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地瓜酒 200 吨、米酒 100 吨、高粱酒 200 吨项目（重新环评），主要进行设备拆除和新设备的安装，无新基建。本项目工程工期短，工程量小，基本不存在施工期污染及生态影响问题，故本评价不再考虑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4.2.1.1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分析</p> <p>项目废气排放主要来源于恶臭（酒糟废气、发酵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及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p> <p>（1）恶臭</p> <p>①酒糟废气</p> <p>酒糟易腐败变质，长期堆积会有臭味气体产生。为了避免酒糟废气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酒糟做到日产日清，禁止在酿造车间内堆积，采用密闭塑料桶收集后，每日由养殖场拉走作为饲料。在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酒糟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②发酵废气</p> <p>项目在发酵过程中由于酵母的代谢会产生大量的发酵气体，发酵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的挥发性醇、醛、酸等有机物质，无甲烷气体，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二氧化碳为主。但产生量较少且产生浓度较低，为尽可能减少发酵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完善厂区周边绿化，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③污水处理设施废气</p> <p>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南侧，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曝气会产生少量</p>

的恶臭废气，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量为（0.5553t/d）166.6t/a，由于生产废水产生量很少，且污水处理设施整体密闭设置，露天放置，因此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恶臭无组织排放，为尽可能减少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完善厂区周边绿化，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2)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

项目蒸煮工序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水浴除尘+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评价SO₂、NO_x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污系数；水浴除尘+脉冲除尘器净化措施对颗粒物处理效率按99%计算，则本项目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使用燃料产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及浓度	排放量及浓度	排放标准浓度
成型生物质颗粒	80吨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499200Nm ³ /a	499200Nm ³ /a	/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①	0.136t/a 272.44mg/m ³	0.136t/a 272.44mg/m ³	300 mg/m ³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0.0816t/a 163.46mg/m ³	0.0816t/a 163.46mg/m ³	300 mg/m ³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0.04t/a 80.13mg/m ³	0.0004t/a 0.8013mg/m ³	50 mg/m ³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0.1%，则 S=0.1。

表 4.2-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可行性技术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	颗粒物	水浴除尘+脉冲除尘器+15米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208 m ³ /h	100%	水浴除尘+脉冲除尘器	99%	是

表 4.2-3 项目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0.136	水浴除尘+脉冲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0.136	0.0567	272.44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0.0816		0.0816	0.034	163.46	300	达标
	颗粒物	0.04		0.0004	0.0002	0.8013	50	达标

表 4.2-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治理设施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 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18.816469°	25.086714°

表 4.2-5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	DA001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煤锅炉标准限值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恶臭废气	无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企业边界监控点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1 次/年

4.2.1.2 非正常排放量

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景，非正常排放不考虑无组织排放，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2-6。

表 4.2-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二氧化硫	272.44	0.0567	0.5h	1 次	立即停止生产
		氮氧化物	163.46	0.034			
		颗粒物	80.13	0.0167			

4.2.1.3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水浴除尘+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源强分析，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8013\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为 $272.44\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为 $163.46\text{mg}/\text{m}^3$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标准。

项目厂区恶臭通过酒糟日产日清、发酵车间加强通风、完善厂区周边绿化等措施，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很少，厂界无组织废气、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1.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水浴除尘+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①水浴除尘

水浴除尘器是一种使含尘气体在水中充分进行水浴作用的除尘器，主要由水箱、进气管、排气管和喷头组成，其除尘包括两个阶段：冲击水浴阶段和淋水浴阶段。当具有定进口速度的含尘气体经进气管在喷头处以较高的速度喷出，对水层产生冲击作用后，改变了气体的运动方向，而尘粒由于惯性则继续按照原来的方向运动，其中大部分尘粒与水粘附后便留在水中，称为冲击水浴阶段。在冲击水浴后，有一部分尘粒仍随气体运动与大量的冲击水滴、泡沫混合在一起，池内形成抛物线形的水滴和泡沫区域，含尘气体在此区域内进一步净化，称为淋水浴阶段。

②脉冲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采用下抽上排内循环的工作方式。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粉尘处理器箱体内，先经过整流板，含尘气体均匀的分散到各滤筒四周，由于滤筒的多种效应作用，被阻止在滤筒外壁。净化后的气体通过滤筒经箱体出风口排出。随着使用时间的增长，滤筒表面吸附的粉尘逐渐增多，滤筒的透气性减弱，除尘器阻力不断增大。为了保证除尘器的阻力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由脉冲控制仪发出信号，循序打开脉冲电磁阀，使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喷口喷射到对应滤筒，造成滤筒内瞬间气体膨胀，使积聚在滤筒外壁上的粉尘抖落，进入积

灰箱。积灰箱采用推拉式结构，清灰过程快捷方便。上面设有卸灰板，保证灰尘全部集中到积灰箱。

经上述设施处理后，项目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标准。

4.2.1.5 大气影响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

4.2.2.1 运营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10t/a，经查阅《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实例，氨氮参考总氮数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400mg/L、BOD₅: 20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锅底水、发酵黄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66.6t/a，类比同类项目《江西康郎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干环环字[2022]8 号），本次生产废水水质情况类比江西康郎酒业有限公司，可比性分析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类比的可比性分析

项目	江西康郎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生产项目	本项目
规模	年产 500 吨白酒	年产地瓜酒 200 吨、米酒 100 吨、高粱酒 200 吨
工艺	原料-配料-蒸馏糊化-降温-加曲掺拌-入窑-发酵-蒸酒-回醅-入库-成品	原料-切片-润粮-蒸煮-加曲-发酵-勾兑-罐装-封口-贴标、喷码-包装入库-成品
主要原料	高粱、大米、谷壳、大曲、小曲	大米、地瓜、高粱、酒曲、
生产废水种类	酿酒车间的锅底水、黄浆水、设备清洗废水、地坪冲洗废水、摊凉废水、洗瓶废水、蒸汽锅炉排水	洗瓶废水、锅底水、黄水、锅炉用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隔油池+厌氧池+调节池+接触氧化池+平流沉淀池

综上所述，项目与江西康郎酒业有限公司的采用的原辅料及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比较类似，生产废水水质情况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的水质情况类比该公司的废水可行。废水水质情况取值分析如下：

表 4.2-8 生产废水水质源强取值情况 单位：mg/L

项目	江西康郎酒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取值		本项目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产生浓度	排放浓度	产生浓度	排放浓度		
COD	4595.87	97.91	4595.87	97.91	300	是
BOD ₅	2707.04	19.85	2707.04	19.85	80	
悬浮物	601.11	45.08	601.11	45.08	140	
氨氮	33.28	9.04	33.28	9.04	30	
总氮	93.82	19.31	93.82	19.31	50	
总磷	45.97	0.45	45.97	0.45	3	
动植物油	13.09	9.54	13.09	9.54	100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从严)后转运至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委托芳源环保(惠安)有限公司处理。

表 4.2-9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蒸煮、蒸馏、清洗	生产废水	COD	间接排放	委托芳源环保(惠安)有限公司处理	1t/d	隔油池+厌氧池+调节池+接触氧化池+平流沉淀池	97.87%	是
		BOD ₅					99.27%	
		SS					92.5%	
		NH ₃ -N					72.84%	
		总氮					79.42%	
		总磷					99.02%	
		动植物油					27.12%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不外排	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	5t/d	厌氧生物+A/O工艺	55%	是
		BOD ₅					60%	
		SS					80%	
		NH ₃ -N					30%	

表 4.2-10 项目生活污水源强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预处理后情况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预处理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COD	166.6	4595.87	0.7657	166.6	97.91	0.0163
	BOD ₅		2707.04	0.4510		19.85	0.0033
	SS		601.11	0.1001		45.08	0.0075
	NH ₃ -N		33.28	0.0055		9.04	0.0015
	总氮		93.82	0.0156		19.31	0.0032
	总磷		45.97	0.0077		0.45	0.00007
	动植物油		13.09	0.0022		9.54	0.0016
生活污水	COD	810	400	0.324	810	180	0.1458
	BOD ₅		200	0.162		80	0.0648
	SS		200	0.162		40	0.0324
	NH ₃ -N		30	0.0243		21	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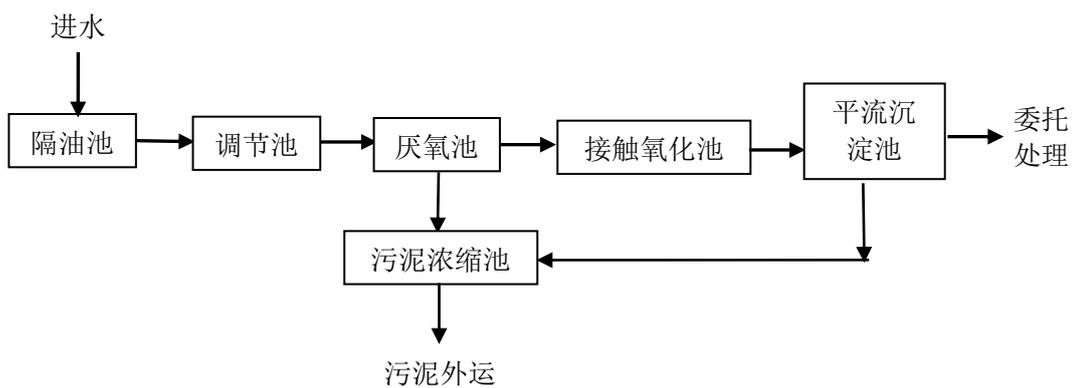
4.2.2.2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后转运至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委托芳源环保(惠安)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废水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2.3 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厌氧池+调节池+接触氧化池+平流沉淀池”工艺处理，项目拟在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为1t/d，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如下：



隔油池：污水自流至隔油池，主要是去除污水中动植物油及比重较小的悬浮物，有利于后续的生化处理，同时也防止油污等悬浮物被吸入水泵而堵塞水泵，保证后续处理的正常运行。

调节池：主要作用为调节水量和水质，同时有集水池的作用。当调节池中的污水达到规定高度后，经污水泵自动提升到气浮池进行处理。

厌氧池：本设计的厌氧池同隔油池合二为一，虽然该废水的生化性较好，但也有一些大颗粒的有机物不易分解，厌氧池主要起到水解酸化作用，将不易生化的大分子有机物水解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有机物。在厌氧池中，生长有以兼氧菌为主的微生物，且在末端装上供厌氧菌生长的生物填料，来提高厌氧污泥浓度。本池正是利用这种生物把水中的可溶性固体有机物水解酸化为挥发性脂肪酸，把溶解于水的大分子有机物分解成小分子有机物以降低污水的COD_{Cr} 值和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从厌氧池出来的污水自流到调节池中进行水质水量的调节。

接触氧化池：从气浮池出来废水自流到接触氧化池进行好氧处理，在该池中主要利用吸附在生物填料上的好氧微生物膜的新陈代谢活动，降解水中的有机物；项目采用了生物强化技术（Bioaugmentation），因此在后续指导调试的过程中我们可针对该类食品废水特意进行生物强化技术的优化设计。在接触氧化池中加入了针对纺织废水的高效微生物菌种，来提高降解速度减少停留时间，从而节约成本。

平流沉淀池：接触氧化池的出水自流到平流沉淀池，由于接触氧化池的出

水中含有少量脱落的老化的生物膜及细小的悬浮物，需经沉淀处理后方可达标排放；所以选用平流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是因为管理方便简单。

污泥浓缩池：气浮池的浮渣和平流沉淀池的污泥全部排到污泥浓缩池，污泥浓缩池的主要是存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并对污泥进行浓缩处理，经过浓缩后的污泥再通过螺杆泵抽到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干化，经过压滤后的泥饼出售回收利用。

表 4.2-11 废水处理效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阶段		COD(mg/L)	BOD ₅ (mg/L)	SS(mg/L)	NH ₃ -N(mg/L)	总氮(mg/L)	总磷(mg/L)	动植物油(mg/L)
生产废水	进水	4595.87	2707.04	601.11	33.28	93.82	45.97	13.09
	出水	97.91	19.85	45.08	9.04	19.31	0.45	9.54
去除率		97.87%	99.27%	92.5%	72.84%	79.42%	99.02%	27.12%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标准		300	80	140	30	50	3.0	100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从严)后，转运至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委托芳源环保(惠安)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的处理措施可行。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

①化粪池工作原理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②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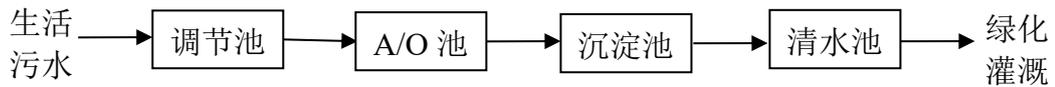


图 4.2-1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均质均量，厌氧条件下，污水中有机物厌氧发酵降解为小分子易生化有机物。均质均量后污水进入 AO 池中缺氧段，缺氧段定期供氧，在池内兼氧细菌作用下，污水中硝酸盐氮经反硝化作用大幅降低，然后进入好氧段，好氧段内有曝气供氧装置，在池内好氧细菌作用下，大量有机物被分解为 CO_2 和 H_2O ，废水中氨氮被转化为硝酸盐氮。好氧段出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污泥回流至前端生化池保证生化污泥量，沉淀池出水进入清水池，清水池出水自流入标准排放口达标排放。

③生活污水用于绿化灌溉可行性分析

根据多年气象资料显示项目所在区域一年中 3 月至 9 月为雨季，5、6 月份降雨最多（5、6 月份按雨天算，此期间不浇灌），秋冬（10~12 月份、1~2 月份共 6 个月）少雨季浇灌频次为 3 天一次，春夏（3~4 月份、7~8 月份共 4 个月）多雨季浇灌频次为 7 天一次，下雨期间不浇灌，因此计算得接纳对象需浇灌 77 次/年。经调查，项目厂区及周边灌溉大部分为林业育苗，参考《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中表 2 林业用水定额，林木育苗浇灌用水定额取为 $50\sim 100\text{m}^3/\text{亩}$ ，本项目林地灌溉用水定额取最小值 $50\text{m}^3/\text{亩}$ （1 次浇灌量），项目厂区及周边林地灌溉面积远大于 5 亩。因此正常情况下，接纳对象完全有能力消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此外，在雨期或特殊情况下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需要暂存，雨期最大施肥间隔时间约为 20 天，此期间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4m^3 ，可暂存于项目应建设的废水暂存池（总容积约 60m^3 ）内，待雨天过后用于项目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及处理效率见表 4.2-10。

表 4.2-12 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分析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源强浓度 (mg/L)	6.5~8.0	400	200	200	30
采用措施: 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	55	60	80	30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 (mg/L)	6.5~8.0	180	80	40	21
灌溉标准限值 GB5084-2021	6-9	200	100	100	——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中的旱作标准。

4.2.2.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于废水的监测, 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 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2-13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废水量、pH、SS、COD、BOD ₅ 、氨氮	1 次/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废水量、pH、SS、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1 次/年

4.2.3 噪声

4.2.3.1 设备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

表 4.2-1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产生强度 dB(A)	减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1		1	70	减振、厂房隔音, 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等	55	8h/d
2		1	70		55	
3		3	70		55	
4		2	70		55	
5		3	65		50	
6		3	70		55	

7		3	70		55
8		3	70		50
9		3	65		50
10		3	65		50
11		6	70		55
12		2	70		55
13		3	70		55
14		3	70		55
15		1	65		50
16		1	70		55

4.2.3.2 噪声预测模式

为了评价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厂界噪声影响采用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 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④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4.2.3.3 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公式计算，设备噪声衰减结果见表 4.2-15。

表 4.2-15 距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一览表

预测点	生产车间噪声级 dB(A)	昼间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北侧厂界			60	达标
西侧厂界			60	达标
南侧厂界			60	达标
东侧厂界			60	达标

由表 4.2-15 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机器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针对该类型的噪声源，提出以下几点降噪措施：

- （1）噪声设备均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垫减震垫等措施；
- （2）对厂区及车间内设备布局进行优化布局，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
- （3）选用低噪的运营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设备运转不正常噪声异常增高；

通过以上综合治理措施，同时经过厂房隔墙的衰减作用，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2.3.5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较密闭生产车间内，车间隔声效果良好，厂界噪声排放昼间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通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3.6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于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2-16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废污染源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酒糟、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泥、炉渣、泥渣、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D—年工作天数（天）。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1\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项目职工 30 人（其中 10 人住厂），按 300 天/年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2\text{t}/\text{d}$ （ $6\text{t}/\tex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①酒糟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酒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酒糟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40%，即酒糟产生量约为 $402\text{t}/\text{a}$ ，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养殖农户用作禽畜饲料。

②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包括碎玻璃瓶、盖、废纸箱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5\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废离子交换树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制水系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制备纯水，树脂

一般约每隔五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量约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不在项目区域暂存，由厂家更换后直接运走回收。

④污泥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污泥，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按照下式估算：

$$W=Q\cdot(C1-C2)\cdot 10^{-6}$$

式中：

W——沉淀污泥产生量，t/a

Q——废水处理量，取 166.6t/a

C1——废水悬浮物浓度，取 145mg/L

C2——处理后废水悬浮物浓度，取 7.25mg/L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项目废水处理干污泥产生量 0.0229t/a，含水量按 70%计，则污泥产生量为 0.0763t/a。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可满足《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84)，经浓缩脱水后，定期外运作为林地绿化肥料，可实现综合利用。

⑤泥渣

项目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水浴除尘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渣，根据源强计算，含水量按 70%计，水浴产生的泥渣量约 0.1t/a，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⑥炉渣

项目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后会产生少量炉渣，炉渣产生量约为燃料的 20%，则炉渣产生量约为 16t/a，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⑦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处理设施采用脉冲除尘器，配套滤芯净化器，净化器收集的粉尘主要为炉灰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收集的粉尘量约 0.02t/a，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17。

表 4.2-17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废物类别	产生量	属性	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6t/a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酒糟	402t/a	一般固体 废物	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养殖农户用作禽畜饲料
废包装材料	1.5t/a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4t/a		不在项目区域暂存,由厂家更换后直接运走回收
污泥	0.0763t/a		定期外运作为林地绿化肥料
泥渣	0.1t/a		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炉渣	16t/a		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2t/a		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4.2.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酒糟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养殖农户用作禽畜饲料;废包装材料、泥渣、炉渣、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在项目区域暂存,由厂家更换后直接运走回收;污泥定期外运作为林地绿化肥料。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于生产固废将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车间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且该部分生产固废均为固态,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2)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可任意堆放或焚烧。

综上,项目及时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2.5 地下水污染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 类”，不需要开展地下水评价。因此，本评价仅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项目厂区采用混凝土地面，防止物料和污水下渗，则项目对地下水影响是轻微的。

项目主要从事白酒的生产加工，运营期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运至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委托芳源环保(惠安)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浇灌，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4.2.6 土壤污染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类别为“IV 类”，因此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室内，按规范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生产车间的地面水泥硬化，污染土壤可能性很小，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土壤产生影响很小。

4.2.7 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现状采取防渗措施如下：

- ①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设置围堰。
- ②做好项目应急措施及相关防控措施，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等管理运作，防止泄漏。

4.2.8 生态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2.9 环境风险分析

4.2.9.1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从事白酒的生产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名单内的材料，环境风险小，主要潜在风险如下。

表 4.2-18 项目潜在风险事故

风险物质	潜在事故	发生可能原因	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途径
成型生物质颗粒	火灾事故	因管理疏于引起火灾	对周边土壤、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厂区污水处理站	泄漏事故	容器破损或者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处理不达标	

4.2.9.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成型生物质颗粒仓库管理，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生产区设置禁火区，远离明火，仓库储存场地设置明显标志及警示标志。

(2) 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3) 制定各种规范操作，加强监督管理，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仓库应分设专人看管，确保车间、仓库消防隐患时刻监控。

(4) 制定详细的车间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车间内职工生产操作方式，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5) 厂区污水处理站专人管理，严格培训，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4.2.9.3 风险评估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事故风险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1)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分布在仓库和厂区污水处理站，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和污水泄漏。

(2) 项目周边的敏感点距离项目较远，风险事故对周边的敏感点产生影响不大。

(3) 项目应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环境风险防控章节提出的措施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4.2.10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水浴除尘+脉冲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标准
	厂界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酒糟日产日清、发酵车间加强通风、完善厂区周边绿化等措施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	pH、COD、氨氮、SS、BOD ₅	经三级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
	/	COD、氨氮、SS、BOD ₅ 、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厌氧池+调节池+接触氧化池+平流沉淀池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从严)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项目酒糟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养殖农户用作禽畜饲料； ③废包装材料、泥渣、炉渣、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④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在项目区域暂存，由厂家更换后直接运走回收；			

	⑤污泥定期外运作为林地绿化肥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设置围堰。 ②做好项目应急措施及相关防控措施，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等管理运作，防止泄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加强成型生物质颗粒仓库管理，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生产区设置禁火区，远离明火，仓库储存场地设置明显标志及警示标志。</p> <p>(2) 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定人、限期落实整改。</p> <p>(3) 制定各种规范操作，加强监督管理，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仓库应分设专人看管，确保车间、仓库消防隐患时刻监控。</p> <p>(4) 制定详细的车间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车间内职工生产操作方式，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p> <p>(5) 厂区污水处理站专人管理，严格培训，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 环境管理措施</p> <p>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公司的日常的环境管理和监督工作。</p> <p>(1) 环境管理机构及制度</p> <p>针对本项目情况安排环境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并按照相关环保规范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环境监测。</p> <p>(2) 环境管理计划</p> <p>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p> <p>(3) 加强环保人员培训</p> <p>每年有计划地拨出环保经费用于环保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并做好</p>

普及环境保护基本知识和环境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5.2 排污申报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或者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手续排污。

5.3 排污口规范化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相关要求，见下表。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5.3-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部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5.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1）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2）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项目的范围、时间和频率按监测规范进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 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2) 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验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要工程的要求；

(3) 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4) 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

(5)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6) 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7)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需对环境保护敏感点进行环境影响验证，对清洁生产进行指标考核。

5.5 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等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应进行信息公开。

项目进行了两次信息公示。在两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意见。项目建成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六、结论

宝岛阿里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地瓜酒 200 吨、米酒 100 吨、高粱酒 200 吨项目（重新环评）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许埭村湖仔山 86 号。项目的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用地区域交通便利、水电设施齐全，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运营期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及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04t/a		0.0004t/a	+0.0003t/a
	二氧化硫				0.136t/a		0.136t/a	+0.1353t/a
	氮氧化物				0.0816t/a		0.0816t/a	+0.0674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氨氮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酒糟				402t/a		402t/a	+402t/a
	废包装材料				1.5t/a		1.5t/a	+1.5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4t/a		0.04t/a	+0.04t/a
	污泥				0.0763t/a		0.0763t/a	+0.0763t/a
	泥渣				0.1t/a		0.1t/a	+0.1t/a
	炉渣				16t/a		16t/a	+16t/a
	脉冲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0.02t/a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所处位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